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劭文

黃有華

被告 林勝雄即一句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4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844,38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43,5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55,0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四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0,32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

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五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84,19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六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7年7月27日，並自110年7月27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年息1%計息，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27日止，按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005%浮動計息。次於111年10月19日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至116年10月19日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，加計年息1%機動調整計息。再於112年8月17日，向原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7年8月17日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機動調整計息。再次於113年4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8年4月11日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，加計年息0.5%機動調整計息。末於113年7月11日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8年7月11日，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存款額度未達500萬元定期儲金利率，加計年息0.5%機動調整計息。又上開五筆借款（下稱系爭五筆借款），被告若未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除上開利息外，並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該筆借款放款利率10%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該筆借款放款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兩造間並有簽立借據5份、授信約定書5份。

(二)詎料，被告就系爭五筆借款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本金1,844,

388元、643,509元、855,067元、460,329元、484,195元，
經原告以電話及催告書通知繳款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依兩造
間各授信契約第5條之約定，其系爭五筆借款已喪失期限利
益，應立即全部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
之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載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原告所稱之系爭五筆借款未為清償，對
原告之請求無意見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
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，復為被告所
不爭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之金
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恒祺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
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
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
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姿利